

金水区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区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把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作为重要工作内容，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信息共 28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局未收到社会组织或个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区商务局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强化联络员制度，由办公室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信息发布效率，规范发布程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依托金水区政务公开平台进行政府信息发布，无自行建设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五）监督保障：

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对需要公开的信息均经过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阅，并由办公室进行保密审查。同时安排信息发布人员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能力。

（六）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

持续完善工作流程和信息审核制度，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信息。主动接受上级政府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获得了一些成绩，但是还有不足之处。一是政府信息发布和更新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政务信息的发布不够及时；二是极个别信息内容格式不够规范。下一步，我局将加强单位内科室间沟通协调，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扩大主动公开范围，并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二是完善政务信息审核发布要求，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升信息公开质量，确保公开信息的全面、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